

地 友

52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區域研究中心
發行人：徐勝一
主 編：歐陽鍾玲
編 輯：李宜梅
打 字：謝美珠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專 題 報 導：台灣原住民族

目 錄

發行人的話 — 徐勝一.....	1
系所大事記.....	1
專題報導：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回顧與展望.....	2
GEO 情報網：90 學年度地理教學碩士班考題.....	13
編輯室報告.....	14

發行人的話

各位地友；
大家暑假好！

本期地友汪明輝老師以〈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回顧與展望〉為題，向地友們報導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歷史背景、發展歷程、及原住民族運動之檢討。文章內容豐富，反應了汪老師多年來在這方面潛心研究及工作經驗的心得，可讀性甚高。

新學年度系內人事稍有更動：潘朝楊老師榮升教授；沈叔敏老師、吳進喜老師榮升副教授，石再添老師因身體違和辭去現職以便靜心休養，陳國彥老師退休後轉兼任，施添福老師轉任中研院台史所研究員，林聖欽老師入伍服役兩年。陳哲銘老師赴美進修獲博士學位返系服務，新加入本系團隊的則有廖學誠及譚鴻仁兩位老師，是我們的生力軍。最後祝福本系同仁在新的環境有更如意的新生活。

系所大事記

1. 由本系主辦；教育部、農委會、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協辦的「第五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暨 石再添教授榮退紀念學術研討會」，於 90 年 5 月 26 日假綜合大樓演講廳及展覽廳盛大舉行。研討過程精彩絕倫，論文發表共二十篇，四百餘人與會，盛況空前。
2. 九十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名單 正 取 肆名
鄭玉惠 劉瓊如 葉碧華 蘇峰慧
3. 九十學年度本系碩士班錄取名單
正 取 (壹拾肆名)
王驥戀 羅國彰 賴春婷 蔡國士 邱慧娟 江慧玲 陳俊愷 李佳樺
陳淑娟 曾國明 王秋掬 洪肇呈 吳宗暉 傅湘承
備 取 (陸名) 王景平 陳佳筠 黃俊彰 林文莉 吳丹華 陳昭靜
4. 九十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推薦甄選錄取名單
正 取 陸名
陳怡如 杜立偉 陳信宏 鄭佳貞 郭子民 張儀君
5. 九十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錄取名單 (暑期班)
正取 二十名
陳淑美 陳瑋鈴 葉曉雨 陳瑞明 李佳樺 陳敏雀 姜瑞玉 陳貞如 余昭瑩 陳建宏
蔡文娟 高雪虹 林秀治 蔡依倩 辛毓玲 施崇武 陳玉雯 黃淑琴 林聰傑 林坤生
備取 (三名) 王惠怡 施旭真 秦其琪
6. 本系主辦「地理資訊研習營」活動報名名單
第一梯次 (8 月 11、12 日)
陳敏雀 陳貞如 王惠怡 陳玉雯 賴雪真 李意文 李文驤 張碩仁 潘珮真 李佳樺 張聖翎
詹家佳 謝秀玉 廖財固 林金針 楊雅心 陳佩玲 李玉燕 吳唐竹 辛毓玲 陳玲琴 黃寶儀
第二梯次 (8 月 18、19 日)
甘玲如 張芳梅 萬 怡 陳怡秀 陳鴻志 陳臆淳 林欣宜 董文章 施夙倩 杜雅鈴 蘇舜月
李永鼎 林敬好 施崇武 黃寶儀 周玟誼 賴桂貞 王瓊足 胡立諄

專題報導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回顧與展望

汪明輝*

一、當代原住民族運動之全球脈絡

現今原住民族之處境時與近四百多年來歐洲殖民主義發展歷史相連，不同時期殖民情境，以及不同殖民宗主國或獨立後不同的統治國家，原住民族之處境就會不同。這裡參照地理學者史提與魏斯納 (Stea & Wisner 1984) 之觀點，將全球之原住民族—第四世界之形成過程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十六世紀以來，商業資本主義興起及其發現新世界與東印度，讓原住民先是接觸到西班牙、葡萄牙與荷蘭等殖民帝國，之後為英、法兩國。此時期原住民勞工成為帝國奴隸，市鎮被摧毀，藝術、宗教文物被剷除。移民並非帝國目標，而在於獲取高價格之貿易商品。在這個階段裡，台灣開啓近四百年之現代化發展，如荷人與西班牙人曾分佔殖民台灣，自此荷蘭人之番設戶口以及台灣地圖中，將台灣之原住民呈現於世界舞台上。其主要的興趣並非移民、領有台灣，如荷蘭人將原住民獵獲野獸製成之肉脯、鹿鞭、鹿筋、獸骨等售予中國大陸，而獸皮主要銷往日本的長崎，供日人製作各式皮件，當時台灣每年可有數萬到十數萬張鹿皮的收穫量，換言之，台灣原住民於四百年前，傳統之狩獵便已經被第一波世界商業資本主義化所影響，而納入國際殖民經濟體系，這個時期之資本主義可以說是原始積累 (primitive accumulation) 階段。

第二階段自十八世紀晚期至十九世紀，尤其後半世紀，最主要之特徵乃是歐洲移民與殖民聚落大量湧進原住民地區，包括新大陸、非洲、澳洲及紐西蘭等。例如光是一八五〇到一九〇〇年間，有超過五千萬歐洲人（大部分系資本主義自身造成之失業人口）抵達北美與南美。非洲之東部、中部與南部為數甚多之移民造成原住民人口急速減少，一方面是由於殖民政權從原住民手中侵奪大量土地造成，一方面由於土地侵奪所造成血腥戰爭所引起，這樣的戰爭在北美與東、南非洲一直延續到二十世紀，如東非自 1880 年代至 1920 年代德國統治期間造成社會及生態嚴重破壞，一部分也直接或間接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衝擊（包括當時疾病流行）。這階段中，原住民的勞力及其土地為殖民帝國主要追逐之利益。此階段之台灣，不同於第三世界為多落入歐洲殖民地，則為中國大陸大量漢人殖民區，原住民人口由多數變成少數，平埔族迅速同化，漢人不斷侵墾原住民土地，最後台灣設省將原住民納入版圖。

第三階段為五、六〇年代亞、非擺脫殖民之獨立時期，出現許多新興國家，此時期國家境內佔多數族群藉著國家發展之需求為名，支配國家進而壟斷資源，大多國家之發展方式均是以國族主義 (nationalist) 少數菁英、仕紳結合外國商業、工業勢力所壟斷，如水力發電建設計畫、森林採伐、礦產開採地區紛紛出現，原有這些地區之原住民族變成開發中國家境內的政治“飛地” (political enclaves)，然後國家統一與族國締建 (nation-building) 之意識型態，則強化在道德上欲將此類邊際土地與邊際民族整合到民族國家主義菁英及其外國盟友的歷史性(發展)計畫。台灣則要到日據末期皇民化以後與國民政府統治以後邁入此一階段。

第四階段現代時期：國家釐平原住民並將最惡劣的土地劃為保留地配給他們之後約一百年，主要工業強國猛然發現北美、澳洲、南美的許多保留區內蘊藏著巨大的能源與礦產資源，居支配性之工業資本家又藉口能源危機或戰略礦產迫使這些民族國家進行開採，其中多以石油、煤礦、鈾礦為主，有些地面水或地下水之開發亦然，於是國家便格遵此“地質使命” (geological imperative) 將此類原住民土地強加徵收，如北美落磯山區之印地安土地內的煤礦與鈾礦，巴西興建於七〇年代之水電廠 (ibid.: 4-5)，當然台灣於原住民傳統土地內之核廢料、水庫以及國家公園之設置也屬於這個階段之末期。以此觀之，保留區 (reservations 或 reserves) 乃是開發主義下之暫時性保留措施罷了。

二、台灣原住民族運動之歷史背景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可以說是對台灣長期歷史發展結果的反應，這個結果正如前述，外來民族政權不斷攻擊原住民之人文與土地，使原住民族一在面臨滅絕消失之命運，原運正是對此攻擊之回擊。而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可以說是原住民族主義 (aboriginalism, native nationalism) 其目的在於謀求民族 (nation) 地位及其作為民族之自主、自治權利，綜觀原住民歷史發展可以清楚大半時間原住民各族其實都是呈自治狀態，直到上是繼日據末期以後至國民政府統治才被剝奪自治權利，而今原住民運動提倡自治，似乎是西方民族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講師

義下之自治，然而往往忽略其實是過往歷史的重現，自治本就存在於歷史遺傳基因之中。因此，本章以原住民族自治為軸，我們將原住民歷史發展過程簡述如下：

(一) 長期歷史地理背景：原住民與統治政權之互動

第一階段：原始自治時期（1624 年以前）

荷蘭人殖民台灣之前，台灣全境遍佈著限在原住民之祖先—南島民族，從資料上顯示有超過二十餘支族群，他們各據一領域，形狩獵、遊耕、漁撈、採集等原始自主自治之生活方式，是台灣唯一主人(謝世忠 1987a)，根據台灣考古遺址，他們的祖先在台灣生活有四到五千年以上。中國漢人或有零星居住，人數極少。

第二階段：相對自治時期（1624-1930）

荷蘭為最早的殖民主義國家，一開始從中國便進入台灣，在短暫之衝突戰爭後，與原住民簽訂七個條文之條約，顯示荷人與原住民族之形式上之對等關係，荷人統治並未改變原住民之社會結構，甚至反而強化。引進教會，以拼音創造平埔族文字，後世留有新港文書，使我們可以想像當時已經有自己的文字初脫蠻荒之原住民。為了解決糧食問題，從中國大陸引進漢人以及牛及耕田農具，漢人專事種植水稻與甘蔗，以及大部份之通事、中間商，原住民將狩獵物賣給通事轉給荷人。郭懷一之亂，原住民與荷人聯手殺害數千漢人，種下以後原住民族與漢人間之對立關係。明鄭王朝（1661-1683）為滿清所敗之流亡漢人政權，為了反清復明，建立軍事高壓統治政權，實施屯兵，侵佔原住民田園，驅逐不從之族群，與原住民之間以土牛溝作為漢番土地界限，延續通事制度，立頭目，平原山麓地區漢人增多，但仍維持傳統部落制度。

滿清帝國（1683-1895），來自中國東北旗人所建立之政權，對中國邊疆民族有其一貫政策，台灣之地方官吏仍為漢族居多，在治理上常有中央與地方之矛盾，原住民「下情不能上達」。1722 年沿番地邊緣立石以為番界，禁漢番越界，否則以越渡關塞問擬，亦即將番界視同國界，由於漢人仍常常越界，而容易引起「番害」（原住民越界殺人）。之後轉變為承認原住民之土地權（業主權），實施番大租制度，漢人以各種手段掠奪土地，並以私人地契證明所侵奪之土地，如此步步進逼。綜觀清代統治，訂立無數次番界，番界愈來愈向內縮，原住民領域縮小，所以發生無數次「番害」，包括著名之吳鳳。番界實為治安之邊界，盜匪窩藏之處，也是易生叛亂之源，如朱一貴、林爽文之亂，而原住民往往稱亂殺人，也曾與官府合作緝捕叛逆。牡丹社事件引發國際關切覬覦台灣，使清朝治理轉為積極，其後設台灣省，實施開山撫番，進而化番、授產。設頭目、通事之以番治番之統治，儘管土地日縮，基本上維持原住民族之自治形式。

日本帝國前期（1895-1930），日本殖民帝國為西化之現代軍事強國，不同於荷蘭人重商主義。台灣為世界最大樟腦出口地，樟腦多在「蕃地」，故不欲驚動「蕃人」，現代化日本挪用西方「無主地」（terra nullius）慣例，實施「無主地官有」政策下之林野調查，逐步收奪原住民土地，視蕃人同野獸不具法律人格，對之發動戰爭不受國際法約束。眼中只見「蕃地無蕃人」，種種皆為爾後沒收蕃地作理論根基。日人對「蕃人」發動無數次戰役，使用通電鐵絲網、地壘圍堵防範原住民，飛機投彈射擊威嚇之。實施警察治理，並管教育、農業等。

第三階段：文化滅絕時期（1931-1980）

日本帝國末期，發生霧社事件，對原住民之控制更為嚴密，開始實施「集團移助」、水田定耕、劃設「蕃人所要地」，遂將原有 170 萬多公頃之蕃地縮小成約 24 萬公頃，為今日保留地之範圍。皇民化強迫說日語、信神社、穿和服，發動太平洋戰爭，原住民組織高砂義勇軍，遠征南洋充當國際戰爭之馬前卒。戰敗而不死異域能歸鄉者少之。

1945 年台灣「重歸祖國懷抱」，由戰敗之高砂義勇軍一下轉為高呼抗日勝利者。228 事件沿著日據以來之對立情結，49 年國民黨政權遷至台灣，實施黨國威權統治，以中國化去除日本化，對原住民實施同化政策，接受中國語言、文化、歷史、地理、及黨化教育。繼承日人沒收後之狹小山地保留地政策，再大規模開發山地。山地經濟不利，土地流失，青壯人口移民都市，1980 年代原住民之學生幾乎中國化或漢化，不說族語，以身為原住民為恥，傳統文化迅速流失。

第四階段：回歸自治時期（1984-）

這便是本章所要探討分析的 80 年以來風起雲湧的原住民族運動，首先提出高山族以擺脫山胞之標籤，進而認識到前一階段之民族文化滅絕危機。於是為文予以揭發並高呼救亡圖存之醒世警語，並選擇原住民取代高山族與少數民族（1984），乃至正名為台灣原住民族（1987）。循著追尋「原住民族」道路上，起先以社會經濟苦難問題之揭露與抗議為運動主軸，87 年以後轉變為爭取民族權利為基調，由人權轉為集體權，由爭取國家優惠福利保障轉為爭取民族自治。於其說循著清楚的民族主義之邏輯發展，不如說是在每一次抗爭運動中經驗民族、強化民族的想像與建構之動機，直到最近呈現泛台灣原住民族主義運動。泛原運動間接機發了各原住民族之文化回歸、重建運動，乃至籌設各民族議會與民族自治，而新政府第一個宣示性政策便是原住民族自治，似乎歷史方向重回到去長久自治之道。

(二) 近期背景脈絡：台灣民族政治環境—由省籍對立到民族主義對抗性互動

中華民國自從退出聯合國（1971）以來，歷經蔣介石去世（1975）、台美斷交（1978）失去美國支持，陷入國際孤立，翌年美中建交，政權過去依賴之外部正當性（external legitimacy）頓時消失而陷入危機，內部虛構的法統體制（指大陸選出之國會代表，不須改選，有稱萬年國會）趨於崩潰，為了維繫政權，身兼國

民黨主席的蔣經國總統採取政治經濟策改革策略，以擴大內部正當性 (internal legitimacy) 支持，經濟上推動「十大建設」，政治上辦理國會定期改選，以及政治選才台灣化，並提攜台灣省人李登輝擔任副總統 (1984)，宣示了朝向政權台灣化—本土化之決心。在此國會改革同時登場的，是黨外人士藉選舉開啓了台灣街頭政治抗爭運動，主要針對國民黨選舉弊端而起，最著名為 1977 年「中壢事件」，被認為是黨國體制確立以來，群眾首次在街頭用意志對抗體制 (若林正文 1994: 179-190)。受到這個鼓舞，後來被稱為台獨 (或貶抑為台毒) 組織的「黨外」(nonparty-affiliated)，進一步要求更大程度之政治開放，1979 年創辦美麗島雜誌，藉著集會鼓吹改革理念，不斷挑戰政權當局，十二月之集會終於釀成美麗島事件，造成嚴重流血衝突，黨外首要分子後來陸續遭逮捕以涉嫌叛亂送交軍事法庭起訴，因為「台灣獨立」之「叛國意識」被判處長期至無期徒刑，但這些人或是家屬在 80 年之選舉紛紛當選國會代表，後來遂成為組成民進黨之領導核心，包括今日之正副總統陳水扁與呂秀蓮。美麗島事件可謂撬開了政治自由空間 (ibid.: 201-217)。

美麗島事件所傳遞的訊息鼓舞長期被壓抑的台灣「本省人」，進而要求更大程度之本土化，其範圍涵蓋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環境等層面，80 年代台灣進入一個瀰漫著以黨國體制為對象的「社會抗議」的集體街頭抗議行動，吳介民 (1990) 統計自 83 年至 88 年間共發生 2894 次抗議事件，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黨外政治性發展，由「民主、自決、救台灣」自決概念逐漸形成台灣獨立之民族主義，尤其 83 年成立之「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為這個鼓吹台獨力量的中心，而與日本或美國之台獨組織相呼應，同時該組織於 1984 年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藉以關懷當時稱為山胞的台灣原住民族問題 (路索拉們·阿勒 1999: 57; 若林正文 1994: 213)。國民黨政權一方面受到黨外組織愈漸增大之衝撞，另一方面，國民黨內部外省人於是產生因本土化而喪失既得權益甚至生命安全上的危機恐懼，抗拒本土化，於是出現本省「主流派」與外省「非主流派」之攸關權力保衛之分裂鬥爭。1988 年蔣經國去世，李登輝繼任總統，國民黨政權隨即陷入領導權力接班之權力鬥爭，最後台灣人李登輝接任黨主席並當選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總統，從此奠定台灣本土化發展方針，同時也埋下後來國民黨分裂之種子。

這其實是延續 1947 年「228」事件以來的省籍對立情結，但過去之對立在於外省的國民黨與本省的黨外之間，力量懸殊，然這回省籍對立卻延伸至國民黨內部，形勢逆轉呈弱勢外省對強勢本省，且更加尖銳，順著這個情勢發展，看到 80 年代末期兩岸得以交流以及 90 年代冷戰結束以後，省籍對立進一步提昇為台灣人與台灣的中國人之對立形勢。在此分別聯繫到了始終存在但不被社會大眾認知、察覺到的兩種民族主義，前者關聯到台灣人民族主義 (Taiwanese nationalism)，後者則靠向中國人民族主義 (Chinese nationalism)，前者之不易被認知、察覺乃是被後者透過國家機器之操控而成功壓制，或者可說在國民黨國族締建 (nation building) 運動聲浪中淹沒。至於中國民族主義是因國民政府遷台以來基於「反共恐共」所進行之民族國家 (nation state) 建設發展，這個民族國家之建設其實是照搬移植了 1949 年以前國民黨政府在中國未竟之政府民族主義 (governmental nationalism) 工程，佔居支配性之外省人/國民黨政權一方面打著建設富強康樂的民族國家的口號凝聚團結，實質上推行著將台灣省人民中國化 (sinicization) 同時去除日本皇民化 (Japanization) 遺留，而由於實質上兩岸處於敵對緊張加上東西冷戰雙重壓力，使台灣人確認民族國家建設之正當性與必要性，儘管最後「反共未成」，但成功地建立起「中國人的台灣」之意識型態。雖然長期以來就有反中國化之語文、文化運動，在修辭上絕少有從反抗中國人發起，蓋因自己認定 (同) 就是中國人，因而多是以反國民黨專政為攻擊主軸，停留在外省人壓迫本省人之省籍對抗話語，而不是台灣人與中國人之對立。

直到本土化運動之推行，台灣住民的「中國人」之認同與「台灣人」之認同逐漸決裂，往後的發展，在每一次的調查中，顯示中國人認同 (認同自己為中國人) 漸次削減，台灣人之認同 (自己為台灣人) 逐次升高，這種對立性更加升高，幾乎延伸到每一個議題上，而且扣緊著台灣統獨爭議與國家認同，亦即以主張台灣獨立之台灣民族主義與主張統一之中國民族主義之對立消長，後者終於藉著兩岸開放而關聯到對岸中國之民族主義，使得島內兩種民族主義之辯證性互動關係與兩岸關係結合，緣於這歷史之偶然，讓當初時要「反共滅共」之台灣的中國人，循著民族主義的線索「重返」中國。90 年代後期台灣的國家認同問題，直接受到中國影響，96 年李登輝以總統身分訪美母校，中共實施導彈實射穿越台海，企圖壓抑台獨聲浪，引起台海危機，卻更加深台灣人之認同。去年大選中國總理朱鎔基對支持陳水扁的南台灣又出言武力恫嚇，又幫倒忙，反而讓民調不是最高的陳水扁當上總統。中華民國統治台灣五十年後，似乎又面臨了如日本統治之歷史性朝代更替的關鍵時期，於是不同的承繼國號紛紛出籠，台灣陷入國家民族認同極度混沌狀態。

三、台灣原住民族運動之發展歷程

(一) 1983-1995 年代原權會時期：都會街道之社會經濟抗爭時期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可分成六個階段呈現，即一為發端與集結 (incipiency and coalescence)，二組織與理論建構，三發動抗爭 (resistance)，四為體制化 (institutionalization)，五為分裂與轉型 (fragmentation and transformation)，六為擴散與持續 (diffusion and continuity)，分述如下：

1、發端與集結：原住民學生與黨外作家之相遇

一般觀察者將 1983 年視為原運之開端，主要繫於當時台大校園與校外原住民青年之作為，校園內有伊凡·諾（尤）幹（伊凡，Ivan nokan，漢名林文正）之《高山青》雜誌，一為路索拉門·阿勒（漢名胡德夫）之言論（謝世忠 1987b: 155）。雖當時思想言論更為鬆動自由之「後美麗島」時期，卻尚未解除戒嚴法，該年五月一日在台灣大學以泰雅族伊凡及夷將等為首的原住民學生創辦「高山青」雜誌，提出兩個主要論點，一為高山族正面臨種族滅亡的危機，一為提倡高山族民族自覺運動（夷將 1994: 276），其目的在於「激發高山族的自覺奮起」及「力倡高山族團結」（謝世忠 1987a: 64），並且藉著救國團北區山地大專學生聯誼會舉辦送舊晚會分發給在場三百多位原住民學生，立刻引起震撼，當然引起軍訓教官之關切，要求學生交出《高山青》，並加強「洗腦」以導正學生思想。但是十月份第二期又出刊（夷將主編），且參與之學生增加，指出刊物之目的是「探討山地問題，喚起山地自覺，關懷山地社會，進而自助自救...」（高山青 1983b: 2，謝世忠 1987b: 155-156）。並增加主題為「吳鳳是我們殺的，因為他是奸商。」統治者認為事態嚴重，透過國民黨北知青黨部召集北區所有山地大專生，請山地籍國會代表聲討、駁斥發行《高山青》的學生，只被「有心人士」利用（夷將 *ibid.*: 276-277）。自此以後，山地大專生聯誼會會長之改選，國民黨系統強力動員台北以外地區原住民學生以保證「忠黨愛國」之候選人當選。《高山青》發行了六期，至 1988 年停刊。

曾以第一志願考進台大外文系的卑南族（puyuma）路索拉門，大一時也曾擔任「旅北大專學生會會長」，因故離開學校之後發表卑南族歌謠「美麗的稻穗」，卻開啓台灣盛行一時之「校園民歌」熱潮，他曾以一曲「牛背上的小孩」而走紅，被稱為「民歌的始祖、元老」，他說台灣民歌之始祖當然應該是原住民的祖先（路索拉門 1985, repr. 1999: 5）。大約就在此時，受到第一代民歌手之鼓勵而與之熟識，當中包括與黨外作家編輯聯誼會有密切關係的歌手，如女歌手楊祖瑤，也建立起與黨外人士之私誼。就在 1983 年在台北新公園（今 228 紀念公園）為代表黨外參加立委選舉的女歌手楊祖瑤站台助選，目的是為「原住民助醒，平地同胞助識，讓所有黨派認識原住民困境...」講完之後台大學生遞給他《高山青》雜誌，使他肯定茫茫人海中，醒來、志同、奉獻的，他不是第一個，也不是最後一個（*ibid.*: 6）。路索拉門與伊凡兩位前後期台大人之間顯然因為理念契合而進一步往來，兩人成為校園學生與黨外人士聯繫之焦點人物，藉著路索拉門與黨外運動領袖之私誼，主要原住民學生與少數民族委員會密切聯繫。1984 年 4 月 4 日，「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編聯會）顯然因此針對原住民問題成立了「少數民族委員會」（少民會），其成立宗旨為聯合所有關心少數民族權益的山地人與平地人，一起關心少數民族—原住民。經過路索拉門之引介，伊凡得以有機會介紹《高山青》理念給黨外領袖，如 1984 年 6 月 9 日編聯會之「台灣山地問題討論會」上因發一份「台灣高山族自救解放宣言」，開始日後原運與黨外運動之互惠發展關係，一方面原運得到黨外支持，得以穩固基礎而趨於成熟，一方面黨外視原運為新政治資源，可以就原住民之困境聲討批判國民黨山地政策之失敗，並取得原住民之認同支持（謝世忠 *ibid.*）。在路索拉門與伊凡之互動影響下，黨外編聯會之少數民族委員會與《高山青》之台灣高山族民族自覺運動的理念可以說彼此相互契合呼應。

然而 1984 年底少民會之主要原民幹部逐漸覺得在編聯會之下力量無法盡施，而其族群意識又日漸增強，遂決定另外單獨成立以原民主體之團體以施展抱負，這個想法也得到黨外之支持，是年 12 月 29 日在台北馬偕醫院成立「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原權會），而原來之少民會宣佈解散，原權會顧名思義為關懷爭取原住民權益團體，爭取合理權益比較容易為台灣主流人理解與同情，但英文名稱卻是一 Alliance of Taiwan Aborigines，即「台灣原住民聯盟」，卻意含著「聯合原住民對抗漢人」一定程度之政治分離意識（謝世忠 1987a: 82-83），實際上從以後的運動多要求各族群有代表參與之策略便可證實其為聯盟性質—台灣泛原住民主義，但以促進權利之名義推動發展工作，較容易吸引更多群眾與原住民之認同、支持進而加入參與。因位僅憑著少數大學生與黨外人士的力量仍嫌不足，需要擴大群眾之支持，在少數支持者當中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支持，尤其專司培育原住民牧師與傳道之玉山神學院的畢業生與牧師之熱心參與，為原運成功發展之必要而充足條件。經歷了與原住民傳統宗教社會嚴重衝突之後，基督長老教會也面臨了外來西方色彩宗教之「本色化」（宗教本土化）壓力而轉變為更尊重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而在遠離了部落之城市，提供基督徒以一種街頭革命形式保衛原住民，即發揮作為抗議者（protestant）之傳統理性精神，基於相似理念加入原住民運動行列，謀求原住民之解放，成為原運最不可或缺之支持者。教會之介入，得以在國民黨化之原住民社會中，使動員全台灣原住民教徒成為可能，又可提供原運所需之物質資源（比如教會所屬醫院、學校等設施），更可以透過教會緩和原住民與漢人以及原運與黨外之間可能之隔閡與對立。而後，教會牧師之表現甚至比一般原運者更為基進（radical），帶領群眾上街頭抗爭，扮演實質上的運動領袖。今日原民會主委為出身於玉山神學院之牧師，絕非偶然。

此外，散居在都市工作之都市原住民，尤其是底層男女勞動階層問題，為原運最早、最直接觀察與關懷之對象，他們的參與與支持，不在於原運理論之提供，在於他們的經驗支持原運理論，他們提供原運行動最現實之正當性依據，因為他們從事的工作被形容為「最高的鷹架，最深的地底，最遠的海洋，最重的背負物以及最暗無天日之空間。」這些不同的「最」都是主流民族（majority nation）最不願意從事的工作卻似乎又是最需要的服務。這是典型的台灣版原住民問題，原住民之人與家鄉土地被拆離，分別成為商品，人流落都市，成為資本主義就業市場之勞工，而家鄉土地卻被都會來的資本所買賣炒作。

2、組織與運動理論建構：自覺與啓蒙

照夷將之看法，原權會之促成，台大之《高山青》刊物扮演啓蒙的角色，而少民會則是催生者。原權會一直是原運之主導性組織，原權會開啓了向統治族群之抗爭運動，粉碎了統治者欲同化原住民族的計謀，阻卻統治族群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之侵奪，同時也鼓舞原住民自主性團體之相繼湧現（夷將 1994: 277）。原權會由原來之台大學生與黨外少民會之主要成員獨立出來，強調以原住民為主體，但入會宗旨卻是不分種族、宗教、黨派、性別、職業，第一屆會員只有 24 位，但翌年謝世忠調查時增加一倍，為 53 人，其中原住民 39 人，漢人 14 人，原權會將原住民分成十二族，即官方之九族中，從泰雅族分出太魯閣族，從曹（鄒）族分出邵族，另外納入官方不予承認之平埔族，由此看來，原住民之內含族群其實採取彈性的看法，突顯原住民自我定義之權利。而 39 位原住民會員中，除缺少賽夏與雅美族成員外，其餘族群皆有代表，其中已排灣、泰雅、阿美人數最多，頗符合族群人數比例（謝世忠 1987a）。

原權會組織架構方面，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單位，設促進委員會（促委會）與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促委包括五位委員，大會選出會長、副會長、總幹事為領導幹部，執委會即職司行政業務執行，有總務、學生、組訓三組。另設有研究、服務及開發三部，各設召集人負責。研究部職司策劃執行有關原住民研究、調查、資料蒐集、刊物出版，下有總編輯，負責編輯《原住民》雜誌，以期成為全省性原住民溝通管道。服務部職司聯繫各山地服務性團體，儲訓社工人員，提供最迫切、最直接具體之服務，如法律支援、醫療關懷、外出原住民與各族部落聯繫等，其下則成立原住民諮詢服務中心。開發部則協助經費籌措、出版品之發行與推展，並切籌畫有關山地文化事業之經營（路索拉門 1985, repr. 1999: 59-64）。

第一屆原權會會長即為卑南族胡德夫（路索拉門），其餘十四位幹部中多為原住民擔任，四位漢人分別擔任副會長、一位執委、研究部與開發部召集人。此外，延聘三位同情原住民之學者與律師擔任諮詢顧問（ibid.）。此後，每兩年改選一次，至 1994 年，一供歷經四次改組，第二任以後之會長分別為阿美族劉文雄（夷將，任期 1987-1991）、魯凱族拉娃告·賴克拉克（麥春連，任期 1991-1993）、邵族巴努·加巴暮暮（毛隆昌，任期 1993-1994），第五任為泰雅族尤幹·納甫（自 1994-），經過四屆之原運，已達成相當成就，1993 年第三次緩我土地之後，即第五屆以後，原權會逐漸走上衰微分裂之途。

由《高山青》經少民會到原權會組織行動之發展，是群體集體之意志與行動之結果，而此又依靠成員對原住民問題有關之集體知識或理論之指導，這些可以從組織宗旨反映，宗旨為對台灣原住民問題之總體性認識、行動策略方針，以大學生為主筆的《高山青》第一期（1983: 6-7）指出台灣高山族自覺運動之目的有七條，分為：一為激發高山族之自覺奮起，二為反對同化政策，三為主張尊重、保障台灣少數民族之基本權益，四為普及山地社會之政治教育，五為力倡高山族團結，六為力主高山族經濟利益之獨立，七為革新山地社會。涉及原住民之政治（四）、社會（七）、經濟（六）、文化（二）、基本權益（三）與思想行為態度（一、五）。以今日觀之，已大致勾勒出理想之模糊輪廓，但內容仍待繼續發掘充實，為典型的青年理想主義。

再看少數民族委員會之宗旨：一為嚴重關切山地經濟遭受掠奪之情況，二為深入調查台灣少數民族童工、雛妓、船員及其他勞動者鄧受迫害之情事，三為闡揚台灣少數民族文化的珍貴價值，抵制同化政策，四為促進少數民族之政治覺醒，鼓吹少數民族之自治權利，五為其他有助於提昇台灣少數民族尊嚴與權益的事項，均應全力以赴（謝世忠 1987b: 156）。重點涉及山地經濟、勞工條件、文化維護、政治自治權利。與《高山青》所標榜的目的似乎比較具體實際，同時也提出更大膽的自治權利概念。兩者均拒絕使用「山胞」這名稱，代之以高山族與少數民族，突顯了其為特殊之民族性質，到了原權會時期則正式改為原住民，1987 年改為原住民族。

1984 年底原權會成立，吸收前述兩個組織之主要理論概念，但要到 1987 年 1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並發表「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十七條，原權會之原運理論建設大抵涵蓋了現代有關原住民族之權利概念，而臻至成熟完整且具體可行，這或可解釋接下來 1987 年為原運高潮與豐收年之原因。宣言中提出之原住民權利包括一切的人權（指西方一般之人權）（一條）、生活基本保障權（生存權、工作權、土地權、財產權與教育權）、自治權、文化認同權，意即有權決定自己政治地位及自由謀求自己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方向等（二條）；主張實施區域自治，提昇主管行政機構為中央層級，國家保障自治行使（三條）；各級議會原住民代表有否決權（四條）。國家立法保障原住民地位與權益（六條）；國家必須承認原住民人口、地區與社會組織（七條）；歸還被侵奪之土地、資源（八條）；土地權包括地上、地下、海域（九條）；有權利利用資源滿足需求；有權決定誰是原住民；有權決定自己社會機構與權利範圍；有權使用及發展自己語言、文字以及保持或改革自己習俗習慣之自由；有權用族語受教育、進行訴訟；有恢復固有姓名權利（十至十七條）；原住民文化為全人類之遺產，國家必須剷除原住民文化（十三、十四條）（路索拉門 1999: 85-88）。

顯然 1984 年以後，原權會三年個案服務之歷練，發揮決定性影響。原來之宗旨是以「服務、文字、言論、和平行動等方式，保障並促進原住民權利。」透過服務灌輸原住民權利觀念，宣揚原權會理念，更重要的是藉服務機會更實際了解原住民困境，強化了原住民運動之決心，尤其使原運領袖、組織者極一些幹部更能感受族人之痛苦，認清國家體制對原住民的迫害。他們也認識到原住民問題多如牛毛與錯綜複雜，且是統治者體制與政策或是外來族群剝削所造成，個案服務除了只會替統治者減輕社會問題，卻縱容統治者持續錯誤政策，社會大眾不會改變對原住民之負面印象，耗盡原權會之人力物力，因此決定改變原運路線（夷將 1994:

279-280)。原權會也發行《原住民》會訊，繼續「助醒」之工作外，並向台灣社會控訴原住民問題。這個階段仍是延續「自覺覺人」之啓蒙時期。

3、發動抗爭：戰略與路線與體制回應

如前述，1987 年以前為原權會個案服務期，因為一來這個方式為主流社會較能接受，統治者比較可以容忍。一則當時原住民面臨煤礦災變罹難，遠洋漁民被外國扣留，少女被賣到黑街充當雛妓等困境，促使原權會以服務為起步。在這一時期同時進行另一種運動，就是投入選戰，路索拉們指出因為選舉是最直接的社會運動，可以刺激大部份原住民知識青年覺醒，藉選舉傳播理念，如第一次讓同胞聽到原住民稱呼，了解自己為台灣真正主人，突顯原住民真正問題以及為原運找到方向（路索拉門 1999: 17-23；夷將 1994: 291）。因此，自 1985 年至 1992 年間，共參加六次選舉，即 1985（1 位）、1986（1 位）、1986（2 位）、1989（2 位）、1991（1 位）、1992（2 位）年共九人次，不過卻無一人當選（夷將 *ibid.*）。1987 年以後邁入向統治者抗爭時期（1987.3-1993.12），3 月 15 日原權會改組之後，也正是夷將（時以劉文雄為名）接任第二屆會長之時，但原住民自主性團體增加，原權會與這些團體採取合作關係形成原權會為首之「原運團體」，一同推動往後之大型運動。儘管如此，原運第一次走上街頭是從 85 年開始。茲將諸運動過程簡要敘述如下：

（1）為被外國扣留的原住民漁民向行政院請願（1985）

1985 年 7 月帶領被扣留在國外的原住民漁民家屬 50 餘人前往行政院靜坐請願，為原住民在解嚴前的第一個抗爭活動。雖只是請願，政府當局利用警察恐嚇家屬不可到台北參加請願，否則會被抓去坐牢。靜坐當時有黨外民代及律師陪同支持，而國民黨籍原住民兩位立委及高級黨工卻搶著請願者之麥克風以恐嚇口氣要求漁民立刻解散，不然後果自行負責（夷將 1994: 280）。第一次街頭請願卻碰上體制加上自己人之阻撓恐嚇，呈顯原住民內在之對立性，也預告未來原運可能之阻力。雖然未有具體結果，卻向主流社會突顯一般不為人知之原住民困境。

（2）推動正名運動（1984-）

1984 年原權會成立首先以原住民取代「山胞」，過去漢人以番、土番、生番、野番、化番、熟番稱呼，日人則以蕃取代番，同樣都視為與野獸無異，日人認為只具人形不具人理，更無法律人格。甚至台灣到現在民間社會仍不改習稱番仔、青番等稱呼。於是原住民作為組織頭銜，因為山胞代表殖民統治，大漢沙文主義之同化政策，分化原住民，是歧視落伍稱號（夷將 1993: 187-188），從此除政府機關外，意外受社會各界之尊重。1987 年將「原住民」定義為個不同族別之個人的普通性自稱，「原住民族」係具同樣意識型態即結合各族群之統稱。正名意義不僅在改正族名，更在於原住民所具有的權利意義，以及提供各種原運之正當性基礎，即真理性，所以是一切原運之始。91 年利用國民大會召開憲改會議要求在憲法上正名為原住民族，於是正名與憲改運動相關聯。92 年又召開憲改會議，原運團體爭取「原住民族條款」四項訴求：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保障土地權，設立部會級專責機構以及原住民自治（夷將 1994: 289）。這個訴求得到「澄社」之聲援，主張以原住民取代山胞，保障原住民之黨社文化發展與自治權。接著中央民族學院一批人類學者登報呼籲尊重原住民自稱（黃應貴等 1993: 191-197）。還有一百多位新生代研究工作者也連名聲援「原住民族條款」。92 年 5 月 21 日，原運團體發動「原住民族憲法條款」大遊行，當日冒著風雨自文化大學遊行至陽明山中山樓，並焚燒寫有「山地山胞」布條，但 26 日在原住民大學生之哭喊下，國大強行表決通過國民黨之「山胞條款」，九位原住民之國大代表經過李登輝「摸頭、握手、攬腰、拍照」，終棄族意而就黨意而告失敗（夷將 *ibid.*）。直到 94 年間第三次修憲終於妥協讓步，正名為原住民，但國民黨政府仍然將原住民分化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1997 年第四次憲改之際，原權會再次發動「616 原住民族上草山」大遊行，進一步主張正名為原住民族；保障土地權、參政權、發展權；要求廢除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之不當區分，可以說所追求的是一種憲法對於原住民族之為權利主體與原住民族權基本內涵之直接承認（林淑雅 1998: 208）。結果在新修之條文中總算出現原住民族字眼，惟仍區分山地與平地，其他主張未予接納。

（3）公義之旅—打破「吳鳳神話故事」

吳鳳為兩百多年前清代阿里山通事，負責鄒族與漢人之交往溝通時之通譯，兼辦買賣，即收購鄒族之野獵之皮、骨、肉等品，再交換布、鹽、鐵、鍋等漢人物品之中間商，因故被鄒族殺死，此後發生瘟疫流行，鄒族衆多人死亡，以為惡靈（*hitsu*）作祟，遂棄社逃亡且一時不再敢殺漢人。這個歷史故事被漢人描繪為吳鳳為了感化野蠻的鄒族人，「捨身取義」犧牲自己人頭以換來鄒族埋石立誓放棄殺人惡習，從此不再殺人。而後這故事放在教科書中教給漢人與原住民學生，漢人學生從此得到原住民野蠻、嗜殺與落伍之刻板印象，原住民學生則因而感到自卑，抬不起頭。然而這完全站在漢人角度解釋歷史，彰顯過去吳鳳一象徵現代漢人的偉大，卻要一再羞辱過去鄒族一象徵現代原住民，而鄒族家鄉被命名為吳鳳鄉。過去幾十年雖曾遭人質疑，卻不能動搖。直到一位漢人人類學家指公開指吳鳳為「一則捏造的神話」，才引起重視，而政府仍耗資一億五千萬擴建吳鳳廟，1987 年 9 月 9 日漢人政府達官顯要前往剪綵開幕，原權會長路索拉門與伊凡等以及兩位鄒族青年也前往抗議，拉著白布條寫著「對不起，吳鳳你並不偉大！」揭開系列抗議序幕。1987 年 9 月 9 日原權會結合 39 個團體帶領原住民、包括大學生、長老教會牧師前往嘉義火車站前之吳鳳銅像抗議，持寫著「吳鳳是劣士，莫那魯道是烈士」、「拆除吳鳳銅像」等布條，並朝銅像丟雞蛋，進行抗議，遊行至縣政府要求拆除銅像，將吳鳳鄉改名為阿里山鄉。1987 年原運代表前往教育部請願，要求從課本中刪除吳鳳故事，經歷一

陣小衝突後才見到部長，當場得到部長允諾，當天下午五百多人仍繼續遊行，高唱原住民歌，跳原住民舞步，展現原住民特色之遊行（夷將 1994: 282）。1988 年吳鳳鄉代表會經過激烈辯論後決定更改鄉名為阿里山鄉。最後吳鳳銅像被二十位原住民青年以鐵鍊合力拉倒。

(4) 抗議統治者挖掘布農族祖墳

1987 年 3、4 月間，南投縣政府已妨礙「風景區觀瞻與地方繁榮」為由，強行挖掘信義鄉東埔村布農族祖墳，並將屍體任意曝曬，這是典型政府與財團為開發原住民土地作的濫權行徑，原權會率領原運團體至南投縣政府抗議及行政院與總統府靜坐、抗議、遊行，迫使政府重新安置布農族祖墳。此事件再次突顯主流民族國家對原住民之粗暴與掠奪性格。

(5) 紀念霧社抗暴事件

1930 年震驚國際之霧社事件，係泰雅族對日本之反抗戰爭，莫那魯道帶領族人利用運動會舉行之時，將參加之日人全數殺害，引發日人以現代化武器裝備之軍隊攻擊，並分化族人迫使同族相殘，莫那魯道寧死不屈，最後於深山與族人集體自殺。1990 年為該事件六十週年，原權會以原住民儀式分別在仁愛鄉莫那魯道家鄉及台北中正紀念堂紀念這位原住民抗暴英雄，並前往日本交流協會要求日本負起責任，透過國際外交，協助原住民將國民政府承襲之土地歸還原住民（路索拉門 1999: 93-94）。此運動之意義，應該是效法其反抗不屈之精神，但為引起重視，十年之後，泰雅族人舉辦霧社事件七十週年研討會，向政府提出將十月 27 日制定為「霧社事件」國定紀念日，這代表當是族人對這一段歷史的重新認識與定位。

(6) 推動三次還我土地運動

原住民土地日據時期原來有 170 萬公頃（日人稱蕃地），日人透過各種「土地官有」手段，實施林野調查、集團移住、水田定耕，以及「蕃人所要地」措施收奪原住民土地，最後以每人分得三公頃土地按當時八萬人口計算，共得 24 萬公頃，僅佔原面積之 14%，土地狹小細零，為今日台灣政府所劃定之山地保留地範圍，如今原住民人口四十萬，土地面積依然不增，早已無法滿足或負荷原住民生活所需資源。而過去被日人沒收之原住民領域，被國民政府劃為國有林班地、國防部、大學實驗林、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生態保育、水庫管理局、水泥公司採礦區、退伍軍人農場，禁止原住民使用，卻任命各國家下屬機構在山區開闢道路、攔砂壩等，或無視於財團大肆開發，或租給私人使用濫墾濫伐，生態破壞嚴重。而僅剩之保留地面臨侵占、買賣之壓力，土地繼承私有化易生家族糾紛，缺乏資本、設備、機具以及農場經營管理與市場行銷知識，造成現代經濟作物之產銷失敗，不僅無能改善生活，卻愈加貧困化。此外，山地與平地原住民之區別在於後者沒有保留地，生計更加困難，這完全是國家沒收其土地的結果。土地問題造成經濟困厄，牽連出家庭、社會問題，青少年、健康、文化傳承等問題，而問題核心在於土地喪失，而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及由農會主導之經濟措施完全無效，所以原住民可以各種不同理由索還土地。

1988 年 7 月 11 日，原權會結合宗教與原運團體組成「台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聯盟」，8 月 25 日發動第一次大遊行，參加人數約兩千名，身著傳統服裝高喊「為求生存、還我土地」，這是歷來最大規模的原運。一年之後，89 年 9 月 27 日，發動「還我土地在出擊」大遊行，參加人數也與第一次相當，其口號如「土地就是生命」、「土地就是母親」使訴求擺脫單純之土地買賣之經濟問題，由眾多人員參與可以印證原住民對大地之價值觀，在宣示性訴求方面原運強調「國民政府必須承認原住民族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權利是絕對的、優先的，後來移民來的漢族巧取豪奪佔去的土地與先後不同政府透過公權力所佔有的土地應歸還。」至於具體訴求，第一次遊行有六項，包括：儘速檢討調整山地保留地，徹底清查林班地及國有財產地，以歸還原住民；原屬原住民之土地經劃為國家各級政府佔有土地應償還歸還原住民；山地教會租用土地發給所有權狀；原住民保留地為國家佔有無法歸還應以相等面積目等質之土地歸還；國會立法保障原住民土地權；中央部會設立專責機構。再第二次遊行之前，8 月 25 日有一百名原住民絕食抗議林務局濫墾濫伐，訴求為山地保留地宜林地十七萬公頃無條件歸還；未歸還土地之前，應停止一切森林遊樂區之開發（路索拉門 1999: 75）。第二次遊行有九項訴求，增加：經政府增編之 12000 公頃土地盡速還；待洽商之 42418 公頃土地無條件歸還；政府未經原住民同意，不得任意徵收原住民土地（夷將 *ibid.*: 284）。第二次遊行至立法院時原運分子與警察發生激烈衝突，迫使立法院長走出立院平息眾怒。10 月行政長李煥接見各族談判代表，當場裁示以「增編」一從原有保留地外之公有地增加、「劃編」一平地原住民現使用之公有土地劃設為新保留地回應原運訴求（內政部 1996a, 1996b）。但增、劃編完全否認還我土地所意含之原住民土地權。

四年之後，93 年為國際原住民年，此間原運團體積極參與國際原住民會議，吸收國外原住民爭取土地經驗，於是於 1 月 23 日發動利年來最大規模的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主題定為「反侵佔、爭生存、還我土地」，人數也超過一千人。發表四千字還我土地宣言，強調原住民擁有自然主權；原住民有權不承認漢人國家未經和平談判，違反正義程序，以強大武力收奪原住民土地之行為；原住民土地是國家與被侵略民族之間的問題。此外，反對內政部所制定之「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應由國會立法保障原住民之基本法（路索拉門 1999: 78）。藉此機會綜合了過去十餘年之訴求，在行動層次上定位於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的談判協商，故遊行目的不再是立法院或行政院，而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提出「國家與原住民代表，平等訂立土地條約，劃定原住民族土地領域」，原行政院同意召開「全國原住民族土地會議」僅由次長主持，且一再強調原住民為中華民族之一支，其居住地為國家領土範圍，不可自外於國家之外（夷將 1994: 287-288）。

93 年 4 月居住在仁愛鄉與信義鄉之漢人組成「山地鄉平地人民權益協進會」(平權會)，串聯其他山地鄉之漢族。94 年 3 月 22 日動員近四百人至立法院與行政院抗議，要求政府開放漢人可以取得保留地所有權，保留地可以自由買賣，以及開放讓漢人參與山地鄉之選舉(夷將 1994；顧玉珍、張毓芬 1998a, 1998b)。

還我土地沒有成功，但原住民族土地主張自然主權觀念激發漢民族—跨越族群與黨派界限之串聯，形成一民族與民族在土地問題之對立，或者可以說真正問題為土地背後的民族矛盾問題被突顯出來。

(7) 台灣原住民族條款入憲運動

事實上，90 年以後之運動訴求幾乎不是單一主題訴求，而是多項訴求，因為訴求之焦點不再是原住民的「問題」，而是移轉或提昇至「原住民族」本身，使得原來看似無關之許多片段問題整合在民族之下，或者由個體權益提昇之集體權益，所以此後之訴求主張便以民族自治、民族土地、民族與國家關係為主要修辭。87 年原權會宣言之後，奠定了這個方針。到三次土地還我土地運動期間，91 年至 97 年國民大會經歷四次憲政改革，原運團體也趁機發動大規模抗議請願遊行，91 年 4 月 8 日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開憲改會議，「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的稱呼將首度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正式被賦予憲法之地位，但是原權會發表嚴正聲明抗議，並推派代表前往陽明山請願。要求國民大會以「台灣原住民族」替代平地山胞、山地山胞，主張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各族至少一人。當時原住民各族代表已宣佈成立「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區議會籌備會」(自籌會)，提出原住民自治。91 年 6 月 6 日該自治籌備會與原權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道會(基督原宣會)聯合推動「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三百餘人遊行，除要求提昇原住民族行政層級外，更是藉此突顯原住民族之為特殊民族地位，以及台灣政府荒謬不切實際之蒙藏民族政策。91 年底原權會與基督原宣會共同發表「台灣新憲原住民族自治條款宣言」，強調外來政權未與原住民族訂立任何條約或經同意而侵佔原住民土地，原住民淪為被殖民之民族。92 年國大進行第二次憲改，原運團體發動爭取憲法「原住民族條款」遊行，代表們赴陽明山中山樓抗議，要求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保障原住民土地權；設立部會級專責機構；保障原住民自治等(林淑雅 2000: 78)。但如上述，原住民之「山胞」國代們選擇黨意棄族意而告失敗。94 年進行第三次憲改，4 月 23 日各原運團體更組成「台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與民進黨原住民族委員會、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等原住民團體企圖進入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全會會場遞交請願書，要求將「台灣原住民族憲法條款」列入修憲要點。原住民要求納入憲法的條文是：國家對於台灣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及自治權，應予立即保障，中央政府應設立原住民族部會級之專責機構，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原住民各族至少有一人。94 年 6 月 23 日同一團體再度發起「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五項主要訴求：「山胞」正名為「台灣原住民族」；立法保障土地權；立法保障自治權；行政院設立部會級專責機構；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各族至少一人。此次參加之人數也有兩千人，並前往總統府向李總統請願。7 月 1 日台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宣達團二十六人前往總統府會見李總統再度表達修憲五大主張，這是原運十年來首度與國家元首對談。結果只有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其他土地權與自治權未被納入，於是 7 月 29 日聯盟發表聲明嚴厲譴責，並進一步主張廢除國民大會，成立單一國會，且繼續推動五大訴求(山海文化 1997)。

97 年國大第四次憲改之前，原運十餘年來之努力以獲得初步成果，政府組織出現很大的變革，如 96 年台北市政府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年底行政院也成立原住民委員會，台灣省也將原有原住民族行政局提昇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似乎形勢有利於原運發展。憲改期間，原運團體完成「原住民族條款草案」，於是發動前述之「616 原住民族上草山」(草山即陽明山之原名)，除延續五大主張之精神外，也提出婦女保障，依傳統領域劃設自治區，設置民族議會等，更為細緻具體。該年新修憲法仍使用原住民，但也出現原住民族，兩者交互出現，而對自治、土地權主張則以類似民族發展精神之條文回應。

期間有些插曲，由於 91 年主張廢除蒙藏委員會之抗議遊行，行進路線未事先申請，遊行總指揮夷將被控違反「集會遊行法」，四年之後，95 年判刑一年，由於集會遊行環境已經更加自由，原運團體認為司法不公，有歧視原住民之嫌，95 年 11 月 7 日原運團體群集司法院前，演街頭行動劇，宣告「中華民國司法已死」，強烈要求廢除集遊法。類似情況於 96 年發生再第五任會長尤幹、納甫身上，96 年 2 月 5 日也被控違反集遊法而被判刑，亦有原運團體聲援抗議，以突顯集遊法之不公與違反人權。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原權會自 91 年起，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如七月派夷將與拉娃告參加聯合國原住民事務工作組(WGIP)會議，此後每年皆派代表出席，將台灣問題國際化。91 年十月派巴努參加亞洲原住民族組織(AIPP)，並擔任該組織之執行委員，負責日本、中國、太平洋島嶼及台灣原住民事務(路索拉門 1999: 94)。此舉可以加強國際交流增進國際對台灣原住民族之了解與支持，吸取國外原住民經驗，參與第四世界運動，透過國際壓力讓國家更重視原住民族議題。有了這些國際經驗，對原運之推動肯定發揮作用。

3、體制化

在此體制化有兩個意含，一為國家對原運所作之體制性以及政策性回應變革，其次指的是原運者離開抗爭行列進入政黨或國家體制，兩者皆產生對原運發展及原運組織的影響。

84 年以來所有原運訴求皆得到國家當局之正面回應，在體制政策之修改之前，先要修法作為依據，在正名方面，84 年以來之原住民集 87 年之原住民族正名要求，再 91 年以後之四次憲改可說分期付款地修改，91 年仍用山胞，但首度明文保障其參政名額，國大及立委各六名，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各佔一半。92 年參政名

額未改，但擴張其保障至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94 年始正名為原住民，但仍區分山地與平地原住民，條文未修改。到 97 年改為原住民族，增加立委為平原與山原各四名，增修條文地 10 條第 9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第 10 條第 10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總算在原權會「權利宣言」十年之後正式為體制所接納。

根據憲法新修條文，1998 年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99 年修訂)，99 年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根據此法，雖然還未進步到雙軌制教育，至少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傳承教育獲得國家之支持。2000 年原民會完成「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2001 年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可以說朝著原權會之目標加速前進。2000 年總統大選各候選人均有完整之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族問題獲得普遍重視。陳水扁更於 99 年底與各原住民族簽訂「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條約，作為競選政見，條約內容為：一、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三、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四、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五、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六、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七、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當選後任用原運領袖基督教牧師擔任原民會主委，以推動自治，則是正面回應原權會有關國家與原住民族之條約關係之訴求。

在行政體制之提昇上，87 年以前所有原住民之最高主管單位為台灣省民政廳第四科，該科還管偏遠地區及離島之非原住民區域。因此原住民當時沒有專責專管單位。87 年內政部民政司成立山地行政科，88 年成立台北市民政局山胞行政股，90 年台灣省民政廳成立山胞行政局，91 年成立高雄市民政局山胞行政股，94 年之後改名省民政廳原住民族行政局，95 年台北市升級為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96 年行政院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97 年省改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改升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至於各縣市有原住民鄉鎮者，原民政局山地課已都改為原住民族行政課(林淑雅 2000:116)。行政單位名稱更改較法令修訂稍快，可以說 97 年以後各級政府原住民族行政架構均提昇之一級單位，惟僅使用原住民，沒有一個單位是使用原住民族。而且都是以委員會(committee)形式，亦即性質尚屬於協調各單位，並無一級單位之實際權責，比如行政院原民會雖然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但原住民族教育權責仍在教育部，他有土地經濟處，但主管山地保留地為內政部，文化方面也多賴文建會之支援。但值得一提的是儘管仍有體制缺陷，過去輕視或敵視原運之行政官僚，正逐漸轉型為具備多元文化概念與更尊重原住民族之態度。

4、分裂與瓦解

87 年前原權會「獨跑」時期，許多創舉讓原權會領袖受到注意，也得到相當高之聲望與地位，儘管當時多數原住民仍抱質疑態度或是國民黨不斷予以污蔑、抹黑。正如第一任會長路索拉門所言，選舉是最直接的運動，會長及主要幹部均有投入選戰，相信這的確是原權會宣傳發展策略之一。雖然美將曾批評過早投入選戰，不利於原運推展，選舉反而使一般原住民以為原權會之努力只是要奪取政治權力。然而認為投入選舉是遲早的事，這種態度表示不願或無意超越現有體制進行改革。換言之，其實是將國家體制對原住民之治理視為既定的理所當然，如此一來，當國家接納其大部份主張之時，或是原運領袖被吸收到政黨或加入原先抗爭對象—國家體制，原權會任務便達成，存在理由消失，是該解散之時。從目前之種種跡象觀之，似乎這個說法是一定程度地正確。

94 年還我憲改運動之後，政府正式於憲法接納原權會大部份訴求，原權會似乎沉寂下來，95、96 年前後任會長均被判刑而坐牢，曾引起原權會抗議，大約此後原權會活動逐漸消失，一方面原有角色為各地原運團體取代。歷屆成員之動向或有不同，有加入黨政體制者，憑著過去與黨外關係，在民進黨執政之前，顯然部份成員已經加入該黨，至少保持密切關係，藉以得到政治資源和參政機會(競選)，執政後(2000)進而被納入「執政團隊」。如當中之漢族成員現為教育部次長(范巽綠)，原住民有擔任黨籍立委(巴燕·達魯)、縣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長(第二任會長夷將)、北市府原民會秘書(第三任會長拉娃告)、原民會族群代表(趙貴忠)、縣議員(如第五任會長尤幹)，有三位則轉而繼續深造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如伊凡、趙貴忠、施努來)，有的返回自己部落另組團體從事部落工作(第四任會長巴努)，有的加入其它團隊繼續從事抗爭運動(首任會長路索拉門)，其餘人則返回到其工作本職，如教會牧師。不是解甲返鄉，就是另闢戰場，總之走上分手之途，則原權會可以說到了 96 年第五屆以後便形同解散。

5、擴散與持續

自 87 年東埔挖墳事件開始了一連串之原運，原住民自主性團體增加，並相互支援合作，而形成以原權會為中心之原運團體，這是原運力量橫向之擴散與加大，93 年第三次還我土地大遊行，原運團體便組成關係更緊密之「台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除原權會外，包括六個原住民團體，即長老教會總會服務發展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岱原同青發展研究社、長老教會總會山宣人權與社會關懷小組、岱原人還我土地促進會及台灣原住民族新竹區還我土地促進會等。團體之結盟擴大原運基礎，同時各新興團體可藉此吸取經驗而成長。因為原住民族之議題繁多，單一團體不可能了解或解決所有問題，必有所側重，因此有專業劃分工之必要，如雨後春筍般之原住民團體應運而生，原權會屬於綜合性但偏重政治，有屬教育專業團體如台灣原住民族教育改革促進會、土地或特定議題而組成之團體如蘭嶼反核團體、反亞泥組織或魯凱族反瑪家水庫自救會等，這些團體減輕原權會之負擔，一方面原運力量擴散，另一方面則是當原權會走向分裂瓦解之際，他們適時接替使原運得以持續不墜。

原運在橫向擴散影響方面，87 年彩虹婦女事工中心發動抗議「販賣人口」大遊行，試圖引起大眾重視原住民離散問題。88 年蘭嶼島「雅美青年聯誼會」發起反對核能電廠與儲放核廢料於蘭嶼之示威抗議活動，揭開長期雅美人反核運動之序幕，此後，不斷進行各種形式抗爭。90 年以後更是蓬勃發展，如 94 年好茶村與霧台村發動反瑪家水庫運動，要求停建。同年花蓮太魯閣原住民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抗議，主題為「反壓迫、爭生存、還我土地」。此後雪龍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以及正研擬設立之馬告（棲蘭山）國家公園均有原住民之權益抗爭，而且愈來愈激烈。也有 95 年台北都市原住民之臨時社區建在橋底下河床邊因為違建被拆除，發動抗議，進而要求該地成立原住民保留地或低利購屋貸款。太魯閣族人對侵佔他們領域的「亞泥」、「台泥」也從 95 年開始至今方興未艾之反亞泥、反台泥抗爭運動。桃園復興鄉泰雅族人因為林務局要保護拉拉山神木群被傳要封山，於是發動「你封山、我封路，你限制、我燒山」的抗議或動。這些部落性抗爭並沒有原權會參與，但可以肯定的是這些反抗精神是受原權會之啓蒙與導引，這就是原權會暫時沉寂之時，各地原運持續之原因。

部落所進行之在地 (local) 抗爭固與泛原運動有關，但性質稍異，因為從事部落抗爭之人很多是從參加台北都會之街頭運動之後，返回家鄉，一方面泛原運動大都是居住在都市求學或謀職之知識菁英，其運動固然理想，但卻被批評為偏離群眾 (謝世忠 1992a)，與部落脫節，這對原運發展極為不利，夷將等人亦認為原運缺乏部落草根組織與工作 (夷將 1994: 289-290)。其實早在 89 年，原權會領袖之一台邦·沙撒勒便回到他的家鄉屏東霧台鄉，以尋回台灣歷史真貌，重建原住民族的尊嚴，開創台灣多元文化為理念，創辦《原報》，從事「原鄉戰鬥與部落出擊」(Chiu 1994: 106)。他提出了「部落主義」(tribalism) 概念，試圖將原運落實到生活的部落社區 (台邦 1993)。以後的反瑪家水庫運動便是緊密地與台邦的回歸部落主義相聯繫著。由瑪家水庫、重返好茶村之部落運動進而提昇至魯凱族之部落重建，這是原運 90 年以後的發展。

(二) 1990 年代：由部落主義到民族主義之轉型

魯凱族人台邦·沙撒勒決心回到部落，是因為：

「部落是原住民生命繁衍的母體，是孕育其文化活動的基石，脫離了部落，也就脫離了土地，而一個喪失土地庇佑的族群，終將難逃潰敗的命運，所有原住民族群的文化復興，必須重新回到自己熟悉的土壤，去重構這片土地的歷史，去重建那裡的社會結構，重塑族群文化的脈絡，唯有如此才能尋回民族再生的契機。」(台邦 1993:38)

在這理念的引導下，他們返回到了老家舊好茶 (Kochapongan)，試圖重建那些佈滿雜草林木的散亂四處的石板屋聚落，除了台邦外，Aovoni (邱金土) 是另一個放棄台北優渥工作環境而毅然返回好茶的魯凱族人，對他而言「回歸」有兩層意義，其一為離開台北回老家，其二便是他們發動的「重返雲豹的故鄉」，因為他們曾經因聽信政府為「改善生活環境，謀求更高發展」，由舊好茶遷村到新好茶，但 90 年以後青壯人口外流而空洞化，並沒有帶來更高發展，於是醞釀由新好茶重返舊好茶故居。94、95 年曾兩度舉辦「舊好茶尋根之旅」，已有多位魯凱人重建其家園 (王應棠 1995)。尋根之旅連也細上歷史的重建運動，此後激起其他原住民之響應，尤其是那些曾為了國家發展繁榮被日人「集團移住」或國民政府強制遷移居住之族群，如布農族返回中央山脈之尋根活動，秀林鄉太魯閣族人重返舊部落 tarowan 以及最近的邵族重返祖居地—Puzi 之運動。

邵族的部落主義運動也是由曾任原權會長之巴努 (毛隆昌) 所率領，但他面臨更嚴酷的考驗，99 年 921 震災將邵族人之社區震毀，殘破的家鄉加上長期以來同化政策下造成之文化失落，天災加人禍，他們毅然決定選擇重返祖居地，重建邵族文化。

這些各族群部落重建運動的同時，也有更具政治意義之民族議會之籌設運動發展。91 年原運團體曾短暫地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區議會」，97 年為了監督行政院原民會也曾出現「台灣原住民族議會」之籌劃，後來未見下文。各族緣於不同情境也各自摸索出自己籌設民族議會之方式，如鄒族、達悟族、泰雅族及布農族等。

達悟族於 95 年最早宣佈推動「達悟民族議會」，其動機主要是核廢料的老問題，其他則有蘭嶼國家公園設置爭議，軍事射擊訓練用靶場問題，與其他外島一樣，成為國家邊緣空間，接收國家丟器物的地點。95 年以「反核廢，救蘭嶼」發起推動成立「達悟民族議會」，由於核廢爭議一直未決，民族議會將可藉此議題運作發展。現在已被新政府規劃為台灣未來第一個自治區，值得觀察期待。

96 年因為賀伯颱風造成重大災情之後，政府當局強行在泰雅族人之傳統生活領域實施全面造林，而引起土地衝突，為解決土地問題，維護泰雅人之自主權，97 年成立「泰雅爾族民族議會」之籌備會，透過基督長老教會系統在各教堂分別舉辦說明宣導，期間已完成自治區領域地圖之繪製。其主要幹部為長老會牧師，利用教會資源推行較易，但也有人質疑這是長老教會的「泰雅爾族民族議會」不能代表全泰雅族人，另外並未邀請前述之太魯閣族人參與，使兩群原先存在之距離不易彌補，而一開始出現團結上之裂隙。但是透過泰雅族立委之大力支持排除萬難，2000 年 12 月 10 日宣佈成立「泰雅爾族民族議會」，為台灣第一個原住民族議會，成立當晚總統與行政院長均發文出祝賀。如今自治成為政府政策，則該民族議會將扮演更積極角色。

布農族則是由國會立法委員 Tyang 所推動，於 97 年開始先由 Tyang 辦公室與布農文教基金會、布農文化發展總社、布農文化經濟發展協會等共同推動籌備，引用新修憲法條文作為其議會之法源，但是也強調從傳統社會文化中找尋議會可能之根基 (余明德 1998)。

總之，由部落主義之文化重建轉變成原住民族主義，已經取得國家政策正當性的支持，但原先推動議會與自治之成員，皆面臨來自同族不同部門、不同理念與路線之挑戰，如不同宗教、黨派、不同地方居民以及當權之原住民政治領袖之排拒或競爭，影響其推行。如何超越對立之困局，是這些運動者勢必要發揮創造力克服的難題。

四、原運之檢討

以原權會為首的檢討原運困境時，夷將歸納出下列幾個原因：

- (一) 草根組織未落實。
- (二) 原運團體缺乏凝聚力。
- (三) 政治菁英角色錯置。
- (四) 政治資源匱乏。
- (五) 過早投入國家體制內公職選舉（夷將 1994:289-291）。

而對於未來原運之發展，夷將也提出四項方針，即：

- (一) 改原權會為台灣原住民族議會。
- (二) 推動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運動。
- (三) 運用政黨政治法碼原理。
- (四)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ibid.: 292-293）。

筆者以一個原住民族裔的觀察者立場大體能理解並認同這樣的解釋觀點，但基於關心原住民族運動的發展，對原運困境癥結，試圖提出不同角度的觀察，簡述如下：

- (一) 未清楚定位在民族運動（ethno-nationalism）：

主流社會多數人甚至原住民視原運與一般社運（social movement）無異，為社經弱勢團體之抗爭，原住民問題只是社經不利問題，原運目的只在提昇原住民之社經地位（social-economic status），對於民族自決多抱著質疑態度。如蕭新煌（ibid.）在其社會運動之分析架構裡，就指出原住民人權運動乃所有運動中內部資源動員能力與對外社會衝擊均是最低的一班。

- (二) 未能跳脫國家體制框架，陷入國家主義（statism）之迷思：

如過渡重視原住民行政改革，視中央部會為問題的萬靈丹，忽視了行政層級之提昇，可能引來更直接或更強的國家霸權，強化既有問題，也限制民族自主、自決發展；其次，如夷將所言過早投入體制內公職選舉，固然導致被統治國家體制所分化吸納，而原運者視投入選戰乃遲早之事，意味並非要真正走出體制以外的另類運動路線。

- (三) 依賴外圍團體，以致關係糾結不清，自主性降低：

原運團體結合反對黨或宗教，最後依賴這些外圍團體資源，使得原運往往被視為政黨競爭或反對運動或宗教抗爭運動，所謂法碼原，即指政黨政治體制內發揮關鍵少數，恐怕除了強化其體制取向，模糊民族特性，更間接阻礙一般非屬同黨同教之原住民認同、參與，此所以原運份子參選始終難獲勝選以及所謂草根組織未能落實之因。

- (四) 沒有建構強力的民族運動理論與思想作為指導：

容易產生行動者理念與路線之爭，難以整合族群以形成嚴密組織，進而有效發揮集體實踐力量，此當為夷將所指欠缺凝聚力之因。沒有中心理論思想，則無法擬定整體有效之策略，使得原運呈現片段性、臨時性、偶然性，縱或收到效果，卻不能串連持續、擴大，導入同一方向，以累積運動能量（汪明輝 1999）。

第四項無疑為最關鍵性因素，建構整體之理論體系必可避免前述之困境，關於原運需要什麼中心思想理論導引，自有待原運團體進一步研究發展。

GEO 情報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90 學年度地理教學碩士班考題

【地理學通論】

- 一、P. Haggett 和 E.J. Taaffe 等地理學家曾指出，根據過去地理學研究內涵的分析，地理學的研究方法大致可歸納為三個傳統，即空間分析、生態分析及區域複合體分析。現行的高中地理課程標準或九年一貫課程社會領域的能力指標，所列舉或隱含的學習材料中，至少涉及下列理論或模式。請問，這些理論或模式分別係根據那一項傳統導演出來的？(10 分)
 1. (都市機能結構的)同心圓模式
 2. 核心—邊陲模式
 3. 引力模式
 4. 中地理論
 5. 集中—分散法則(最近鄰指數)
- 二、清末臺灣因淡水開港和臺灣設省，而導致經濟重心和政治重心逐漸由南部轉移到北部。請說明其原因。(9 分)
- 三、根據 Ullman 的空間交互作用模式，兩地間交互作用強弱的決定因素有那三項？(6 分)
- 四、在副熱帶緯度的大陸東、西岸，其氣候特徵有何差異？其差異的成因為何？試說明之。(12 分)
- 五、就緯帶度而言，地球上最大降水帶和最少降水帶在何處？其形成最大降水帶和最少降水帶的原因各為何？試分別說明之。(13 分)
- 六、解釋下列名詞：(15 分)
 1. 活斷層(active fault)
 2. 風化作用(weathering)
 3. 進夷海岸(advancing coast)
- 七、試闡述控制河流地形發育的因子。(10 分)
- 八、試述地表形成植物及動物地理區的原因，並列舉主要植物地理區與動物地理區。(25 分)

【區域地理】

- 一、試列表比較台灣和海南島的地理特徵和發展方向。(12 分)
- 二、試評析中國大陸的能源分布。(13 分)
- 三、國際組織中，對於解決區域問題，消除爭端，維持和平執行得最有成效的是聯合國(UNO)和北大西洋公約(NATO)，請問：(25 分)
 1. NATO 的前身是什麼組織？
 2. 隨著國際情勢演變，於 1949 年成立 NATO 組織主要目的是什麼？
 3. NATO 組織至 1990 年代中有那些會員國？至 1999 年，慶祝 50 周年前，又有那些國家入會？
- 四、試就全球區域合作組織的形成趨勢與形成機制分析之？(15 分)
- 五、並以亞太地區為例，介紹目前主要的區域合作組織及其運作情形？(10 分)
- 六、隨著運輸與通訊技術的改良，以及跨國的貿易與生產活動的普及化，全球化的現象被認為正快速的影響了當前每一個區域的發展。有些學者認為，由於全球的經濟、政治與文化的整合，傳統區域地理學中的核心概念「區域特色差異」將逐漸喪失，或者正在逐漸喪失。請你提出你對於這樣說法的述評。(15 分)
- 七、請你再進一步針對台灣加入 WTO(世界貿易組織)這一全球化趨勢之後，對於台灣的區域(例如高科技的北部地帶、中部的精密機械地帶與南部的農業區域等)將會帶來的衝擊為何？請詳述理由。(10 分)

◎帳戶本人存款此冊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0	1	3	1	1	2	6	1
存款戶名		地理學系系友會總會									
新臺幣											
(請用正、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壹等大字填於數字加一數字)											
經辦局收帳號											
存款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存款人									

98-04-41101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帳號		0	1	3	1	1	2	6	1
存款戶名		地理學系系友會總會									
新臺幣											
(請用正、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壹等大字填於數字加一數字)											
經辦局收帳號											
存款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存款人									

虛填內備填器印運而請勿填寫

◎本收據由電腦印就，存款人請勿填寫。
◎存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帳號	

存款人收執聯

編輯室報告

◎贊助地友芳名錄

- 貳仟元
樓德芳 (嘉義市)
曾美霜 (台北市)
- 壹仟元
蕭謙卑 (金門縣)
阮茂森 (雲林縣)
王月娥 (苗栗縣)
劉格至 (新竹市)
郭仁輝 (基隆市)
廖素珍 (宜蘭縣)
張桂瓊 (桃園市)
郭富美
- 伍佰元
曾彩霞 (台北縣)
秦其琪 (台北縣)

非常感謝各位地友的支持與贊助！
贊助 地友帳號：01311261
戶名：地理學系系友會總會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 23637874, (02) 23929704,
(02) 23627057
傳真：(02) 23691770
劃撥帳號：0131126-1 地理學系系友會總會
網路位址：<http://www.geo.ntnu.edu.tw/>
BBS 信箱：bbs.ntnu.edu.tw 之 area 信箱
E-Mail：geo@deps.ntnu.edu.tw